

# 浙江省支持“扩中提低”财政政策

## ——以温州市 X 区为例

吴雪芬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浙江 325016)

**内容提要:**为加快推进“扩中提低”工作,温州市 X 区发挥政府职能作用,通过健全组织保障、用好精准画像、开展跨部门协同、发挥政策集成效应、创新帮扶模式和保障劳动者权益等举措,充分整合集体、产业、财政资源,引导产业升级,吸引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以期实现地方共同富裕目标。未来,应当紧扣“扩中提低”关键路径,围绕推动农村集体经济与市场结合探索平台建设、机制创新、项目运营的关键切口,形成具有突破性改革、示范性共富以及普遍性推广意义的试点经验。

**关键词:**新型集体经济 “共富型”财政政策 共同富裕

**中图分类号:**F81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544(2023)02-0032-09

“扩中提低”是加快打造浙江共同富裕之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试验区的核心任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推动更多低收入群体迈入中等收入群体行列。但是目前,对“扩中提低”目标人群的总体数量、特征分布仍然欠缺必要的认识和把握,尤其是精准识别中低收入人群存在较大的困难和争议。为此,温州市 X 区以 13 个镇街的常住居民为主要对象,展开“扩中提低”目标群体调研,精准识别低收入人群,提出支持“扩中提低”的财政政策建议。

### 一、全区中低收入群体的收入分析

#### (一)中低收入群体基本情况

2021 年向 X 区 13 个镇街发放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3338 份,其中每个镇街样本数量均在 250 份左右。问卷问题围绕居民个人及其家庭的基本收支情况设计展开,重点聚焦技术科研人才、个体工商户、高校毕业生、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和中低收入农户。按照《浙江省“扩中”“提低”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标准,家庭年收入 5 万以下为低收入群体,5-10 万和 10-20 万人群均为介于低收入和中等收入之间的群体,20-60 万为中等收入群体。本次调

[收稿日期]2022-12-14

[作者简介]吴雪芬,办公室负责人,区数字财政管理中心副主任,研究方向为地方财政、财政监督、预算管理等。

查问卷中,5 万以下低收入群体占比 16.51%、5-20 万介于低收入与中等收入之间的群体占比 59.88%、20-60 万为中等收入群体占比 21.06%、60 万以上的高收入群体占比 2.55%。

1.中等收入群体情况。调查结果显示,家庭年收入在 20 万以上的群体比例为 23.61%,与浙江省政府提出的目标(45%)虽有较大差距,但家庭年收入在 10-20 万区间的群体占比大,已达 33.40%,是迈向 20 万以上中等收入家庭的中坚力量,“扩中”

工作具备良好基础。党政机关人员<sup>①</sup>、企业经营者两大群体中家庭收入在 20 万元以上的占比较高,分别占 48.1%、51.24%,已跨入中等收入群体行列的接近半数。10-20 万群体总占比 34.7%,其中,科技型企业员工、个体工商户、传统产业工人、自由职业者、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企业经营者等群体占比较高,分别为 40.35%、39.04%、34.25%、33.33%、30.62%、30.6%,是有望进入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

表 1 各个群体家庭收入情况

各个群体收入情况	5 万元及以下	5-10 万	10-20 万	20-60 万	60 万以上
A.党政机关	8.27%	13.01%	30.62%	45.53%	2.57%
B.传统产业	10.96%	45.21%	34.25%	8.21%	1.37%
C.科技型企业	10.53%	28.07%	40.35%	18.42%	2.63%
D.农户	45.91%	32.72%	19.26%	2.11%	0.00%
E.个体工商户	9.88%	27.47%	39.04%	19.76%	3.86%
F.自由职业者	15.82%	34.31%	33.33%	15.09%	1.46%
G.企业经营者	2.99%	14.18%	30.60%	35.82%	16.42%
H.无固定职业	43.31%	35.03%	17.83%	2.56%	1.27%
I.其他	12.87%	29.44%	41.11%	14.83%	1.74%

2.低收入群体情况。总体看,全区收入差距呈现出“高山低谷”态势。家庭年收入在 5 万元以下的占 14.23%,其中,农户、无固定职业等群体中,家庭年收入在 5 万以下的分别占比 45.91%、43.31%,两大群体近半数仍处于低收入行列,是低收入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特点分析

1.中等收入群体受行业发展形势影响较大。家

庭年收入 10-20 万元群体是中等收入标准附近的“临界居民”,该群体普遍认为,行业发展(44.57%)、劳动技能(41.61%)、文化程度(39.01%)是影响其收入的主要因素。即将跨入中等收入的重点群体对行业发展等宏观层面的经济发展走势更为关注,对政府宏观经济调控能力及行业发展扶持政策抱有更大期待。

2.低收入群体受个人素质影响较强。家庭年收入 5-10 万元群体认为,文化程度(45.7%)、劳动技

<sup>①</sup> 此次统计家庭收入≠机关个人收入。

表 2 收入影响因素情况

影响因素	5 万元及以下	5-10 万	10-20 万	20-60 万	60 万以上
A.身体情况	47.37%	26.47%	18.74%	15.22%	22.35%
B.文化程度	39.20%	45.70%	39.01%	30.73%	28.24%
C.劳动技能	33.94%	41.18%	41.61%	37.13%	30.59%
D.社会歧视	17.42%	15.50%	13.27%	7.97%	15.29%
E.行业发展	17.97%	28.62%	44.57%	49.64%	58.82%
F.理财意识	9.80%	16.63%	26.10%	36.56%	35.29%
G.其他	8.89%	5.77%	4.84%	3.98%	3.53%

能(41.18%)是影响其收入的主要因素,该部分群体进一步接受优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愿望较为迫切。家庭年收入 5 万元以下的低收入群体认为,身体情况(47.37%)、文化程度(39.2%)、劳动技能(33.94%)是影响其收入来源的重要因素。部分高龄农民工因年龄超限无法缴纳社保、技能较低、劳动风险高等原因易遭遇就业歧视。男女性别比在不同家庭收入群体中均保持平衡,但在个人年收入中,呈现出明显差异。低收入群体中(个人年收入在 5 万元以下),女性数量(62.47%)占比远高于男性(37.53%)。

3.收入多样性与家庭收入呈现正相关。居民收

入主要分为工资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等。居民收入构成普遍以工资性收入为主,主要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等,构成较为单一。而除工资性收入外有其他收入来源的群体,家庭年收入水平整体略高于无其他收入群体,如 20-60 万收入群体中,有其他收入的家庭数量比例高于无其他收入 10%以上(见图 1)。问卷数据显示,中等收入群体对理财的重视程度(36.56%)明显高于其他收入群体 10%以上,且理财意识成为除行业发展、劳动技能之外影响其收入的第三大重要因素,该群体对增加金融资产、城乡居民住房等各类财产性收入的愿望更迫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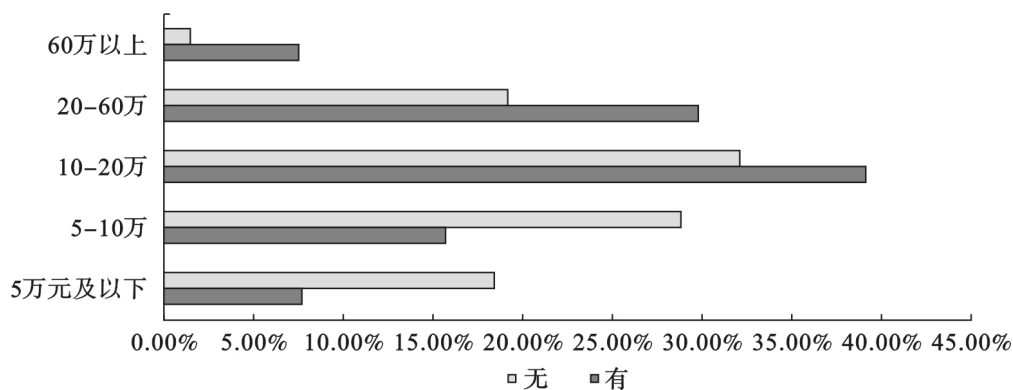


图 1 不同收入群体中有其他收入与无其他收入家庭数量占比情况分析

4.居民消费支出偏于保守,收入越低对医疗支出越敏感。消费成本过高和不合理的支出结构反而会减少居民剩余收入,会影响其他收入特别是投资理财收入的增长,不利于整体收入增长。区域内居民消费支出整体较为保守,居民家庭月日常开支基本保持在1万元以下(80.03%),占收入比重在2%—20%之间。支出的主要构成为基本生活支出(70.94%),娱乐等其他消费支出仅占5.96%。多数居民不习惯贷款消费等超前消费方式,不存在贷款负担(52.17%),资产状况良好,负债率较低(10.65%)。收入越低的家庭对医疗支出敏感度越高,年收入20—60万元、10—20万元、5—10万元、5万元以下家庭医疗支出占比逐渐提高,分别为5%、7%、10%和19%。从群体分布看,中低收入农户对医疗支出敏感度最高。

## 二、X区支持“扩中提低”的政策措施

### (一)X区“扩中提低”的重点改革内容

为加快推进“扩中提低”工作,X区率先出台《X区“扩中提低”专项行动方案》,以推进“扩中提低”为突破口,围绕城乡低收入群体五年倍增目标,按照“共性+个性”“输血+造血”“扶智+扶志”“增收+减支”“政府兜底+社会参与”要求,促进政策包与相对低收入家庭高效精准对接,全面提升低收入群体在“走好共富路”进程中的获得感。

针对相对低收入家庭问题开展综合帮扶,分别从支持创业就业、完善养老保障体系、缩小城乡差距、加强生活保障、提供公共服务等几个方面进行推动。一是聚焦就业创业,实施渠道拓展工程。完善技术人员薪酬激励机制,支持高等院校高水平发展,深化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实施重

点人群激励促进计划,健全技术工人、科研人员、中小企业主、个体工商户、高校毕业生、高素质农民、新业态从业人员激励机制。二是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发展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和商业养老保险,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三是聚焦城乡差距,实施乡村振兴工程。实施城镇化带动促进计划,加快推进市民化集成改革,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创新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机制。四是实施惠民减负工程。实施公共服务惠民减负促进计划,减轻生育养育负担,降低义务教育、就医、居住、养老服务等成本。五是聚焦困难群众,实施精准帮扶工程。构建多元社保体系,推进社保制度精准化改革,推进社保制度精准化改革行动和社会专项救助行动。

### (二)X区“扩中提低”的具体举措

具体来说,主要有六个方面举措: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区委社会建设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建立上下联动、高效协调的工作体系。把“扩中提低”工作作为共同富裕“一号工程”加以推进,各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推动,按照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出台有突破性的配套政策举措,拿出有力度、可操作的工作措施,制定“扩中提低”具体办法。定期召开工作专题例会,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制落实,跟踪式考核,系统构建“扩中提低”工作闭环体系。建立“扩中提低”政策评价体系,阶段性开展政策评估,及时反馈政策执行效果。强化要素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创新“扩中提低”专项激励机制,设立共同富裕基金,强化金融、土地等要素资源支持,更大力度推动“扩中提低”工作,促进要素资源向镇街倾斜、向重

点人群倾斜。

二是注重精准画像,实现救助突破。根据“扩中、提低”两大主题,精准测算不同收入层次群体数量及分布,构建“全面覆盖+精准画像”的群体结构数据库。“扩中”方面,重点聚焦技术工人、科研人员、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高校毕业生、高素质农民、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提低”方面,重点聚焦进城务工人员、低收入农户、困难群体,做到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评价。2022年5月,A市启动中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X区积极谋划试点工作,通过组建工作专班,已提交救助自动生成报告、帮扶建业(发展方向)23条,社会融入积分制度方案内容4块、服务菜单14个。8月,初步形成精准画像展示页面,页面共分七大版块,将成员情况、已享救助等信息,与现有的救助政策、项目、服务等资源进行匹配。通过“精准画像”,实现三个突破,即从“简单判断困难群体是否符合救助条件”到“深入分析掌握致困原因并形成救助方案”转变;从“复核之后才能掌握困难群体家庭情况变化”到“系统常态化监测、实时预警,及时掌握”转变;从“缺少关注未纳入救助的人员”到“涵盖扩中提低多种帮扶对象”转变。

三是聚焦跨部门协同,形成政策合力。为有效形成部门合力,协调多部门应用场景,建立集家庭信息库、家庭公共服务平台和家庭公共服务账单为一体的数字家庭管理系统,以数字变革支撑“扩中提低”政策集成化、精准化。归集不同群体收入全量数据和建立收入评估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加强不同收入群体的跟踪监测和分析,进一步提升大数据转化为精准优化政策能力。聚焦平

台贯通、应用贯通,打造数字化应用场景,优化“全生命周期”“24小时全天候”服务。X区选取两个街道作为“2030”试点街道,确定第一批60户低收入家庭作为实施综合帮扶对象。前期,两个街道组织基层网格力量,通过走访调查并在“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应用”手机端进行在线录入,全面系统掌握致困、致贫原因和困难需求,形成“一户一册”的画像报告,并以需求导向创新帮扶形式和内容,“个性定制”帮扶方案,提高帮扶资源与困难需求智能匹配的准确度,实现“数字接口”对接“民生缺口”,做到“帮到点上”“扶到心里”。目前,已完成帮扶12户,其中阶段性帮扶项目50余项,还需要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合力帮扶的主要有子女教育、危房改建、公租房实物配租、就业帮扶等项目。

四是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创新帮扶模式。X区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就业服务。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主渠道作用,组织开展校企对接活动,落实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的社保补贴、培训补贴、降税减费等优惠政策。如针对当前救助政策分散、救助资源分配不均、救助力度不足等问题,X区探索“政府兜底、慈善助力、社会力量参与”的帮扶新模式,以精准识别需求为突破口,重新梳理最新的救助政策,共归集18家单位、9家社会组织93项帮扶内容,整合成七大类分类管理(分别是救助保障、关爱慰藉、技能培训、教育救助、生活改善、医疗补贴、儿童成长等)。同时,为凸显社会力量帮扶作用,成立了总规模1020万元的“向日葵童心基金”“生命卫士急救基金”“菩提心灯圆梦助学基金”等三个慈善基金,全力帮扶救助困境儿童和无力支付

医疗费用的困难家庭，有效帮助困难学子圆大学梦。探索通过慈善信托方式成立“点亮蓝灯”X区孤独症家庭赋能项目，斩获2022年A市志愿者服务项目大赛金奖。

五是聚焦困难群体，强化兜底保障。X区实施困难人群帮扶促进计划，推进社保制度精准化改革行动和社会专项救助行动，带动失业人员快速就业，建立低保救助与兜底就业联动机制，强化困难群体政策兜底保障。在全市率先出台《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奖励办法（试行）》，为主动提供困难群众线索的爱心组织和个人，经区民政局核实线索情况后给予适当奖励，实现帮扶救助无死角。同时，针对性开展因疫情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对因疫情而无法就业的人员，发放1-3个月的低保金缓解其短期困难，并一次性为困难家庭发放300元/人的救助金。审慎拓宽帮扶政策覆盖面，如将低保边缘户的认定标准从低保的1.5倍调整到2倍，让更多困难群众享受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改革成果。积极深化每季度探访关爱、幸福清单等帮扶载体，在每年春节慰问的基础上，落实每户不低于520元的夏送清凉、冬送温暖等贴心活动。

六是构建三元联动服务格局，分层分类解决群众帮扶诉求。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构建以专项救助为重点、多元社会力量参与的数字化社会大救助体系。X区积极整合现有资源和引入社会力量，目前已初步形成以1家区级“真爱到家”助联体、10家镇街助联体分站、12支村社帮扶队伍、8家专业社会组织为主体的“政府+基层自治+社会组织”三元联动服务格局。积极融合现有社工站、未成年人保护站、党群服务中心、大学生创业营

地等跨部门、跨领域资源，联动设立救助窗口协同办理区、帮扶救助业务培训区等新载体，有效承接了探访关爱、幸福清单送达、接待群众诉求一件事联办、未成年人教育培训、困难群众就业帮扶和创业指导等多样化服务，分层分类解决群众的帮扶诉求，大幅提升了低收入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三、X区支持“扩中提低”存在问题

#### （一）帮扶合力还需更好发挥

当前，各部门帮扶救助政策存在方式独立单一，服务型帮扶不足，帮扶资源统筹和待遇水平不均衡，帮扶政策“碎片化”、部门联动协同难等问题，导致需要帮扶的群体能得到的政策受限。以创业帮扶政策为例，X区虽出台过创业帮扶政策，但在本次问卷调查样本中，X区已经创业的人群（含新毕业的大学生）选择创业贷款的比例为59%，银行贷款资金为创业资金主要来源的群体比例为42%，希望提高创业政策担保额度及降低贷款利率的群体比例为78%。这表明目前创业贷款需求量大。同时，有56%的技术科研人才表示未选择创业的原因是：缺少资金支持及相关经验、未寻找到合适创业机会、对创业政策把握不准等等，一定程度上说明帮扶政策合力不足。

#### （二）劳动权益保障有待提高

部分企业利用平台优势地位，使用劳务派遣、承揽、分包等方式，并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从而规避了法律规定的相应责任义务。加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工作流动性大、收入不稳定以及社会保险关系区域转接手续烦琐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该群体参保和缴费意愿不强，“参而不缴”或

“断缴”现象较多。根据 X 区问卷得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比例较高的群体为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新就业的大学毕业生及新业态、新经济从业人员参保比例较低,为 32% 和 20%。未参保的原因是公司提供额外现金补贴、不了解参保政策、工作不稳定暂不想参保、缺少参保平台等等。同时,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比例远低于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说明新业态、新经济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亟待提高。

### (三)职业技能提升更显迫切

现实中部分人员尤其是困难群众,由于自身文化程度偏低、工作技能缺乏、专业不对口,或年龄偏大、身体素质偏弱,或严重疾病、身体残疾等各类原因,造成就业困难。问卷调查样本中,专业职称人员或者专业出身从业人员比例为 21%,大部分为后期培训学习上岗从业。有 62% 群体希望进一步加大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升职空间,有 32% 的低收入群体希望政府能增加一对一的技能培训扩宽就业渠道及途径。

### (四)政策宣传不够精准

问卷调查样本中,有 52% 的调查对象反映不熟悉当前相关行业职业的扶持政策。主要原因为:网上公布的信息政策比较碎片化,难以精准识别对应,政策发布途径不清楚或者政策条款复杂,解读不充分不到位。

## 四、支持“扩中提低”财政政策建议

(一)精准扩中,构建“共性+个性”的政策工具箱

一是加大行业发展扶持政策供给创新。转变

“扶持政策就是补助”的粗放型政策供给观念,在政策制定过程中更加注重市场思维,更加突出精准性、可实现性、可迭代性、可联动性、便捷性和可度量性,强化扶持政策供给的过程化管理和效果评估。以创新券政策为例,创新券能有效激发科技型企业创新研发动力,但券的兑换范围多以科研院所、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为主,与其匹配的企业科研院覆盖较少(目前认定的企业载体约 80 家),且审核、兑换流程较为繁琐,周期较长。2021 年申领创新券共 949 笔,申领总金额 2397 万元;使用创新券共 871 笔,使用总金额 1671 万元,创新券兑付 591 笔,总兑付金额 512 万元,可见申领、使用、兑付呈阶梯式下降。应进一步加大创新券宣传力度,简化兑换流程,探索建立科技券专项基金池,以创新券形式入股产品、技术研发类项目,后期投用市场后产生的效益可反哺基金池,实现创新券循环利用。

二是加大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供给创新。针对高校毕业生群体,探索开发高校—社会衔接性培训课程,帮助其尽快适应社会发展需要;针对技术工人群体,深入实施工匠培育工程和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行动,推行普工技能“免费训”—技工等级“企业认”—工匠大师“社会评”的技能人才闭环阶梯提升模式。同时,努力增设全国法考等含金量较高的职业技能考点,简化报考程序等,扫清职业技能提升障碍;针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商户,进一步加大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电商等方面培训力度,为该部分群体提供更多实用精品课程;针对新型职业农民群体,要重点构建包括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扶持政策等相互衔接、有机联系的全链条培育体系,并将其打造成未来农业生产的生力军。

三是加大中等收入群体住房、金融资产等各类财产性收入占比。2020年X城乡住户一体化抽样调查数据显示,财产净收入10234元,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8%。中国居民资产大部分集中在房产和存款上,相对而言,发达国家居民在证券市场、房地产、保险养老计划上的资产分配较为均衡。且现该类型收入的统计方式主要通过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属于抽样调查,如X区由抽取240户家庭收支调查所得,统计不够精准,应探索建立财产性收入精准测算体系,并开设理财型课程,提高全民理财意识。

四是充分发挥按劳动要素分配的作用,凸显“以贡献论英雄导向”。如科技型企业中,政府给予企业的各类项目补助直接体现在研发人员工资的比例较少,直接发放项目奖励的仅占比12.2%。在制定各类项目补助政策时,明确以不低于一定比例的补助金直补研发个人或团队,更加凸显技术等劳动要素的价值。鼓励科研院所人才在职创业并按规定获得报酬,如果科研成果在市内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收益比例按95%标准计算。

### (二)普惠提低,构建“全面+精准”的基础政策包

一是建立农民高质量就业体系。有劳动能力的群体重点增加经营性收入,借力公共区域性品牌建设,打通供需通道,做强民宿、侨家乐、农家乐等新兴产业,推广农民资产受托代管、农户小额普惠贷款等政策,降低创业门槛,拓宽增收渠道。劳动增收能力较弱的群体重点增加工资性收入,结合“未来乡村”“两带一园”、农村生产生活、交通、水利、文化旅游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广公益岗位托底就

业、以工代赈安置就业等方式,组织动员低收入农户参与项目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如围绕水库保护工作增设水文站,选聘符合条件的村民从事观测水位、观测降水量等工作,为村民提供更多公益性就业岗位。

二是实施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探索将零就业人员纳入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特别是农村大龄人员,并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要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增加公共服务类、社会治理类、公共管理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等岗位就近安置年老体弱的劳动力。

三是减轻养育医疗住房等负担。探索建立良性互动的生育养育成本共担机制,出台生育养育配套财政政策,特别是0-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政策,降低多孩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扩展困难学生教育救助范围。建立健全医疗机构间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机制。实施城乡居民“三免三惠”健康行动,优化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完善困难人员大病救助制度,结合家庭收入状况完善各地医疗救助政策。有效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持续强化公租房基本保障,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稳步扩大住房保障受益覆盖面。扩展困难家庭租房补贴政策享受范围,保障“扩中家庭”合理租房需求。建立失能失智老人长期照护综合保障制度,减少养老服务支出。

### (三)统筹分配,构建“优质+优抚”公共服务体系

一是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推出向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购买支持扩中提低的服务项目。设立引导资金,引导慈善组织开发出一些有针对性的帮助



## 专题策划：财政与共同富裕

增收和减轻特殊刚性支出负担的标准化、模块化公益项目品牌,如增收计划、教育资助、大病救助等。推动建立经常性社会化筹资机制,倡导人人参与、先富帮助后富的公益理念。

二是要完善慈善褒奖帮扶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参与兴办医院、学校、养老服务、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等公益事业。加强公益捐赠资金从募集到使用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并将慈善资金对扩中提低的支持纳入“数字家庭”管理体系。深化单位挂钩结对、机关党支部结对帮扶、“一户一策一干部”三大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预警机制,确保兜底帮扶不漏一户,“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及时清零。

三是建立健全妇女就业保障体系。经调研分析,仅1人有劳动收入的家庭,年收入在5万元以下的占比最高(52.78%),保证家庭成员充分就业可明显提升家庭年收入水平,其中女性就业受育儿、就业歧视等因素影响明显。引导调整育儿的社会责任,如明确企业用人责任、延长男性产假等,鼓励男性更早和更多地介入育儿。

### (四)综合施策,构建“扶智+扶志”帮扶新模式

一是持续推进实体化建设。继续统筹整合多方救助帮扶资源,通过以奖代补等形式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全面推动“助联体”实体化建设,实现帮扶救助工作供需高效精准对接。依托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实现区级“真爱到家”助联体实体化运行,实现镇街救助联合体服务站全覆盖。

二是持续做好后续帮扶。落实专职人员开展入户调查、帮扶服务、资源链接等工作,为低收入

家庭提供精准高效、便捷贴心的救助帮扶服务。精准制定“扶智+扶志”“扶技+扶业”的个性援助方案,通过设立帮扶项目、开展专场活动等形式,推动常态化帮扶服务落地见效,形成困难需求与帮扶资源双向智配的综合帮扶新模式,并为全区推广提供范本。

三是持续完善政策供给。进一步整合救助帮扶政策和帮扶项目,探索制定低收入家庭针对性增收减支措施。在教育、就业、住房、医疗、交通、民生成本支出等方面形成普惠性、共性政策。在培训、护理、扶志、心理关怀等方面谋划定制化、个性化服务,双管齐下推动完善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政策效益水平,逐步形成地方样板。

### 参考文献:

- [1] 沈晶晶.浙江如何探路“扩中”“提低”[N].浙江日报,2022(11).
- [2] 吴建中,陆霞,钟玉良,张东华.立足“扩中”“提低”实现共同富裕[J].新农村,2022(6).
- [3] 姜方炳.扎实推进“扩中”“提低”开创共同富裕新格局[J].杭州,2022(1).
- [4] 庄圆.浙江共同富裕路线图“扩中”“提低”到底怎么实现?[J].中国经济周刊,2021(19).
- [5] 陈耘.“扩中提低”推动构建橄榄型社会结构[J].宁波经济(财经点),2022(12).
- [6] 林春霞.收入分配“扩中提低”须多措并举[N].中国经济时报,2022(11).
- [7] 周军刚.浙江舟山:向海图强 推进“扩中提低”[N].中国财经报,2022(1).
- [8] 贺觉渊.浙江正研究出台“扩中”“提低”行动方案[N].证券时报,2022(2).
- [9] 吴雪芬.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基层财政实践——以温州X区为例[J].地方财政研究,2022(1).

【责任编辑 成丹】